重庆市仿真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4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另2件作为备用样品。

若抽查样品（包括备用样品在内）的金属部件总重量不足8g时，需多抽取样品至金属部件总质量达到8g（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各占一半）。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镍释放量 | GB/T 19719-2005、GB/T 28485-2012 |
| 2 | 镉总含量 | GB/T 28021-2011 |
| 3 | 铅总含量 | GB/T 28021-2011 |
| 4 | 汞总含量 | GB/T 28021-2011 |
| 5 | 砷总含量 | GB/T 28021-2011 |
| 6 | 六价铬总含量 | GB/T 28019-201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